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制訂
第三版

2018 年 11 月

目錄

引言	3
I. 組織與架構	5
1. 組織與管理架構	5
2. 職員操守	8
II. 基金管理	10
3. 基金管理	10
4. 託管	16
5. 運作	18
III.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22
6.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22
7. 市場推廣活動	23
8. 費用與支出	24
IV. 匯報	24
9. 向證監會作出匯報的責任	24
附錄 1	
適用於從事管理委託帳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規定	26
附錄 2	
建議適用於基金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及程序	30

引言

本守則適用的對象

本守則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且業務涉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已獲得認可)及／或委託帳戶(以設定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形式操作)的人士(基金經理)，載列其操守要求。本守則中不適用於從事委託帳戶管理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特定要求，以及適用於他們的額外要求，均載列於附錄 1。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作為基金經理的持牌人或註冊人，而在適當情況下，亦適用於其代表。然而，某些在本守則內特別註明的要求僅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

為免生疑問，所有持牌人或註冊人都應遵守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守則及指引所列的要求，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尤其是，基金經理如有管理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便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所列明的相關要求。

釋義

就本守則的目的而言，註冊人指“註冊機構”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定義的“有關人士”，同時“註冊”一詞應據此解釋。在本守則中，“代表”一詞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67 條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守則中，凡提述“基金”或“客戶”¹，即為提述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已獲得認可)，而“基金投資者”是指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已獲得認可)的整體投資者。

如基金經理是獲另一基金經理轉授職能以管理某基金或基金內某投資組合的人士，在本守則中，凡提述其“客戶”，即為提述該名將職能轉授的基金經理，而凡提述“基金”，即為提述該名獲轉授職能的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

本守則的目的

第一，本守則旨在補充適用於各類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守則及指引，包括(為免生疑問)《操守準則》(包含當中所載的一般原則)，並特別就適用於基金經理的最基本操守準則提供指引。本守則不會取代任何法例條文，或證監會發出的守則或指引。第二，本守則重點突出目前適用於基金經理的若干規定。至於詳細規定，則應參考有關的法例、其他適用守則及指引。如有關規定有任何分歧，則以規定中較嚴格者為準。本守則不具法律效力，亦不應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例條文。

¹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從事委託帳戶的管理，該等詞彙便具有附錄 1 另行界定的涵義。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基金經理如違反本守則內任何規定，在缺乏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可能會對其是否適合繼續獲准持牌或註冊一事有負面影響，及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證監會職員在考慮其個案時，會採取務實的態度，並顧及一切有關的環境因素，包括有關基金經理的規模及其高級管理層就此執行的任何補救措施。**

I. 組織與架構

1. 組織與管理架構

成立及註冊

- 1.1 基金經理應確保其業務依照正當程序成立，及其僱用或委任以進行有關業務的人士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獲得適當牌照或註冊。

組織與資源

- 1.2 基金經理應該：

- (a) 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維持足夠的財政資源；
- (b) 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和經驗，以便適當地執行其職務。這將會因應該基金經理所管理的資產多寡、資產類別及性質，以及由該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而有所不同。基金經理的內部職能，包括基金管理、運作、監察、風險管理、估值及審計事宜，僅應由合資格和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執行，而這些人士應持續接受適當的培訓；
- (c) 設定完善且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內部監控和書面監察程序；
- (d) 設定完善且與其公司性質、規模、複雜性和風險程度，及其管理的每隻基金所採納的投資策略相稱的風險管理監督架構及程序；及
- (e) 投購足夠且與業務相稱的專業賠償保險。

職能上的分隔

- 1.3 如基金經理所屬的集團公司同時從事其他金融活動，例如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銀行或經紀業務，則應確保已設定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 (Chinese Walls)，避免機密及/或價格敏感的資料在不同的運作部門之間流傳。除非基金經理因規模所限而令分隔安排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基金經理應在辦公室間隔方面，將不同的活動和受僱或獲委任進行不同業務的人士分隔開，及制訂書面程序以記錄有關的監控措施。如從辦公室間隔方面設立分隔安排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基金經理便應禁止僱員從事涉及價格敏感或機密資料的交易。

職責劃分

- 1.4 除非基金經理因規模或所作投資的性質所限而令職責及職能劃分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基金經理應確保主要職責及職能適當地劃分，尤其是：

- (a) 應在辦公室的間隔方面，將前線部門的職能(包括投資決策、基金的市場推廣及交易，及向經紀落盤買賣)與後勤部門的職能(包括接收經紀覆盤、就交易進行

交收、會計及對數、估值及向基金和其投資者匯報)分開，而這些職能應由不同僱員透過不同匯報途徑執行；

- (b) 可以的話，應將監察及審計職能劃分，而這兩項職能應與其他職能各有不同的匯報途徑；及
- (c) 應將投資決策程序與交易程序清楚地予以劃分。

註：證監會鼓勵設立中央的交易部門，但這並非強制性規定。

利益衝突

- 1.5 基金經理應維持並施行有效的組織及行政安排，以便採取專為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設計的一切合理步驟，包括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公平原則，在符合基金最佳利益及在誠信的情況下進行所有交易。一旦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便應透過適當的保障設施及措施來管理和盡量減少有關衝突，以確保基金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並且應向基金投資者妥善披露任何重大利益或衝突。

管理層的責任

“高級管理層”指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或其董事局、行政總裁或運作方面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而這些人士的職位賦予他們權力，可作出與基金經理業務有關的決定。

- 1.6 基金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應該：
- (a) 對基金經理有否遵守一切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負上主要的職責，並且在基金經理內培養良好的監察文化；
 - (b) 維持清晰的匯報途徑，並將監督及匯報職責交由合資格和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履行；
 - (c) 確保所有替基金經理執行職能的人士，均獲給予充分的、有關基金經理的政策和適用於他們的程序的最新信息；及
 - (d) 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基金經理在管理基金(不論是否已獲得認可)方面的表現。

風險管理

- 1.7.1 基金經理應建立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和專責的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和衡量基金經理及基金(如適用)所面對的風險(不論是財務或其他風險)。基金經理應採取適當而及時的行動去規限並妥善地管理有關的風險。
- 1.7.2 基金經理應參閱並遵守《內部監控指引》的相關條文。
- 1.7.3 基金經理應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改善有關政策及程序。

合規事宜

1.8.1 基金經理應該：

- (a) 在基金經理內維持有效的合規職能，包括聘請一名合規主任，以確保基金經理遵守本身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和監管規定，包括本守則；及
- (b) 確保執行合規職能的人員具備足以執行其職能的技術水平和經驗。

1.8.2 除非基金經理因規模所限而令職能劃分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合規職能和合規主任應獨立於其他職能，直接向基金經理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如職能並未加以劃分，則基金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應擔當合規主任的角色。雖然管理層可以授權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人員來執行合規工作，但有關的責任與義務則不能轉授。

1.8.3 基金經理應設有充分而詳盡的合規程序，令高級管理層能夠在任何時間均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定。

審計事宜

1.9 在可行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應維持獨立而客觀的審計職能，以便就基金經理的管理、運作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妥善、有效和具效率作出匯報。審計職能應該：

- (a) 在可行的情況下無需肩負運作責任，並能直接與高級管理層或審計委員會(如適用)溝通；
- (b) 依照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包括監督其他職能的時間性及準確性)行事，而有關職權範圍應列出工作範圍、目標、方法及匯報規定；
- (c) 充分地規劃、控制及記錄所執行的所有審計工作，並記錄有關的發現、結論及建議；及
- (d) 就在審計報告內重點針對的事項，向高級管理層作出匯報，並及時和妥善地解決有關問題。

如基金經理規模所限而未能另外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則有關角色及責任應由外聘的核數師負責或檢視。

授權

1.10 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委任獲轉授職能的第三者。如將職能轉授予第三者執行，便應持續監督獲轉授職能者是否稱職，以確保本守則的原則獲得遵守。雖然基金經理可以分包合約形式將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他人，但其對所管理的基金負有的責任和義務則不可因此而予以轉授。

不再從事有關業務

- 1.11 基金經理如不再從事有關業務，便應即時通知所有受影響客戶，及確保有妥善安排，以保障客戶的資產。如基金經理正被清盤，則該基金經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

2. 職員操守

私人帳戶的交易

註：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人士為本身進行交易時，必須優先處理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的買賣盤，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以下的指引是為了針對這些基本原則而制訂的。就這些指引而言，“有關人員”指基金經理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或隸屬基金經理負責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員，而這些人員：

- 在執行其日常職能或職責時，會作出或參與作出投資決定，或在代基金買入或賣出投資項目之前取得有關資料；及／或
- 其職能涉及作出該等買入或賣出的建議；

或指任何受上述人員控制或影響的人士。

最基本而言，這些指引適用於證券及衍生工具的買賣。除此之外，指引不會對應包括哪些投資項目作出界定，因為這可能會因應基金經理的業務及其管理的基金所作出的相關投資而有所不同。基金經理應該自行界定有關指引擬涵蓋的投資類別，並符合本守則所列出的原則。

- 2.1.1 基金經理應確保其與有關人員所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其他協議包括以下內部規則或條文：

- (a) 有關人員須在加入基金經理時及以後最少每半年一次，披露其當時持有的證券及衍生工具；
- (b) 有關人員在替其私人帳戶進行買賣前，須從合規主任或其他由高級管理層所指定的人士取得書面批准。有關批准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五個交易日，並須受以下條文限制：
 - (i) 如有關人員打算進行若干投資交易，而基金經理在當天亦同時有該項投資的買賣盤等待執行，則在基金經理的買賣盤未被執行或撤回之前，有關人員不得買入或賣出該項投資；
 - (ii) 如有關人員知道有基金即將進行交易，則有關人員不得在替基金買賣某項投資前後一日內，以私人帳戶買入或賣出該項投資；

- (iii) 如有關人員知道即將作出一項推介，則在基金經理推介該項投資前後一日內，有關人員不得以私人帳戶買入或賣出該項投資；

註：假如基金的買賣盤已全數獲得執行及任何利益衝突已消除，則除非高級管理層另有規定，否則上文第(ii)及(iii)項的限制將不再適用。

- (iv) 基金經理應禁止有關人員與基金進行交叉盤交易；
 - (v) 基金經理應禁止有關人員賣空任何由基金經理推介買入的證券；及
 - (vi) 基金經理應禁止有關人員參與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或其有關連人士可以認購的首次公開招股。有關人員亦不應利用其職權，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首次公開招股中所分配的新股；
- (c) 有關人員須持有其所有私人投資項目最少 30 日，但事前獲得合規主任或其他由高級管理層所指定的人士書面批准提早出售者除外；及
 - (d) 有關人員必須遵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 (i) 與該基金經理或一名關連人士開立私人帳戶，並且在進行所有買賣時均須透過該法團落盤；或
 - (ii) 取得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指派的其他人員的批准，方可在外間經紀行開立帳戶，以及應確保由他們進行的私人交易的紀錄及結單的副本，均在指定時限內呈交予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指派的其他人員。

2.1.2 基金經理應維持適當程序，以區別有關人員的私人交易與其他交易，及確保有關交易經適當程序批准，並有充足的審計線索，可追查有關批准及交易[見 5.1(a)]。

2.1.3 基金經理不應准許有關人員將其私人交易的交收，延遲至有關市場的非正常交收時間進行。

2.1.4 基金經理應維持適當程序，以確保其所有有關人員均遵守上文 2.1.1(a)至(d)段所載規定。

收授利益

2.2 基金經理：

- (a) 不應提供或接受任何很可能會使其對客戶的責任產生重大利益衝突的誘因；
- (b) 如屬法團，則應：
 - (i) 設定關於職員及隸屬法團負責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員對提供及接受饋贈、回佣或其他利益(包括金額上限)的書面指引，藉以實施(a)項規定；及

- (ii) 備存一份登記冊，以記錄所收取並高於指定限額的利益。

II. 基金管理

3. 基金管理

在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

- 3.1 基金經理應確保代每隻基金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在資產類別、地域分布或風險程度方面，均按照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各自的組成文件及／或有關文件中闡明的投資策略、目標、投資限制及投資指引進行。就此而言，基金經理應設立有效且獲妥善實施的程序及監控措施。

以最佳價格執行交易

- 3.2 基金經理應確保基金的買賣盤是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而執行，並應顧及到當時有關市場的情況、有關交易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金額。

禁止進行內幕交易

- 3.3 基金經理應設立並維持政策及程序，以禁止及防止市場失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尤其是，基金經理不應利用機密的價格敏感資料，或在有關內幕交易的法例規定禁止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完成交易或致使任何交易得以完成，並應設有程序確保其僱員知悉有關限制。

分配買賣盤

- 3.4 基金經理應該：

- (a) 確保所有客戶的買賣盤都得到公平分配；
- (b) 在進行交易前記錄分配的基準；及
- (c) 確保已執行的交易能夠即時依照闡明的意向加以分配，除非經修改後的分配方法不會使客戶遭受損失，而重新分配的原因亦已清楚地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

基金投資組合的成交量

- 3.5 基金經理應顧及基金所闡明的目標，而不應替基金進行過量的買賣。

包銷

- 3.6 除非在基金授權書內獲得明確批准，基金經理不應代基金參與包銷活動。在代基金參與包銷活動時，因有關合約而獲得的佣金及收費，應全數撥入基金的帳戶所有。

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活動

3.7 基金經理如代其管理的基金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應確保：

- (a) 在招股行動中所獲分配的股份，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配予客戶；
- (b) 不得在分配過程中偏袒個別客戶；及
- (c) 將(i)交易執行前擬採納的分配基準；及(ii)交易執行後的實際分配情況記錄下來。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3.8.1 除非有關交易是按照公平條款進行及符合以最佳價格執行的準則，而佣金率並不高於慣常適用於機構投資者的比率，否則基金經理不應代基金與屬於關連人士的一方進行任何交易。

3.8.2 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基金經理不應代基金向關連人士存入款項或借入款項：

- (a) 在存入款項的情況下，有關的息率並不低於當時根據相同條款就同樣金額所可享有的商業息率；及
- (b) 在貸款的情況下，所須支付的利息及與貸款有關的收費，並不高於當時適用於類似貸款的商業息率。

交叉盤交易

為免生疑問，本分節中所提述的“客戶”，亦包括由同一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委託帳戶的投資者。

3.9.1 基金經理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客戶的帳戶之間進行買賣(交叉盤交易)：

- (a) 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
- (b) 有關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進行；
- (c) 在執行交易前，已將有關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及
- (d) 已向雙方客戶披露有關活動。

3.9.2 公司帳戶與客戶帳戶之間的交叉盤交易，必須在事前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方能獲得批准，而基金經理須向該名客戶披露所涉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職員的私人帳戶與客戶的帳戶之間的交叉盤應予以禁止。

公司帳戶

“公司帳戶”指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所持有、控制或影響的帳戶。

為免生疑問，本分節中所提述的“客戶”，亦包括由同一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委託帳戶的投資者。

3.10 在替公司帳戶進行買賣時，基金經理：

- (a) 應優先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凡客戶和公司的買賣盤合併處理，而買賣盤又不能全數獲得執行，則在其後的任何買賣盤分配中，客戶的買賣盤必須獲得優先處理，但假如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並要求以其他方式作出分配，則可按照該客戶指明的條款進行分配。公司和客戶的買賣盤僅應在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下，才可合併處理；
- (b) 在客戶未有合理機會根據其即將收到的建議、研究或分析報告內的資料作出決定之前，不應根據有關資料進行交易；及
- (c) 除非事前獲得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指派的其他人員的書面同意，否則不應在代基金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先於基金進行任何交易。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指派的其他人員應妥善地以書面方式記錄給予同意的原因。

註：為免生疑問，本分節中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基金資產。

風險管理

3.11.1 就基金層面的風險管理而言，基金經理應實施充分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量度及申報方法)，務求適當地識別、量度、管理及監察下列風險：

- (a) 與每項投資策略相關的所有風險；及
- (b) 每隻基金面對或可能面對的所有風險，例如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風險，以及經顧及基金經理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和其管理的每隻基金的投資策略後，對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每隻基金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包括營運風險。

註：

在適當情況下，基金風險管理措施可能包括：

- (a) 識別及管理基金在整個基金周期內的潛在風險；
- (b) 確保基金的風險程度與組成文件及／或有關文件內向基金投資者提供及陳述的基金性質、規模、投資組合結構和投資策略、限制及目標相符；及

- (c) 確保持續及妥善地識別、量度、管理及監察基金中各項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影響(包括透過採用合適的壓力測試程序)。

3.11.2 基金經理於監察該等風險時，應在合適情況下考慮本守則附錄 2 所載的建議適用於基金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及程序。

槓桿借貸比率

3.12 如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便應向基金投資者披露(i)其可代基金採用的預計最高槓桿借貸比率；及(ii)槓桿借貸比率的計算基準(應為合理而審慎)。

證券借貸

本分節第 3.13.1 至 3.13.8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僅適用於代其所管理的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的基金經理。

3.13.1 基金經理應就其管理的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制訂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藉此管限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和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項目。

3.13.2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應規定：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抵押品及借出的證券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及
- (b) 凡抵押品的金額超出基金經理適當地因對手方所構成的風險而釐訂的最低可接受限額，便須至少每日收取變動保證金。

註：一般來說，基金經理在其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下，應接受基金經理在對手方失責後仍可：

- (a) 持有一段時間而又不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或相關授權協議；
- (b) 進行估值；及
- (c) 適當地管理風險

的抵押品種類。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應包含應變計劃，當中包括訂明在發生違責情況(尤其是基金在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方面的最大市場對手方出現違責)後應如何管理抵押品，及以有序方式變賣抵押品的能力。

3.13.3 基金經理應訂有合資格抵押品及扣減政策，以就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釐訂可接受的抵押品種類及相應的扣減率。

3.13.4 基金經理應確保訂有設計恰當的計算方法，以就因應其基金的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計算扣減率(不論是按交易層面或在抵押品組合層面計算)，當中包括制訂適當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扣減率按照該計算方法設定並獲貫徹採用。

3.13.5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應確保在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組合內持有的資產有充足流動性，且其定價具透明度及所涉風險不高，以便應付可合理地預見的收回現金抵押品要求；基金經理亦應制訂措施，以管理所牽涉的流動性風險。如基金經理將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便應以文件正式記錄及定期檢討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並將該政策告知基金投資者。

註：在設計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時，基金經理應考慮就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組合及／或所維持的流動資金池訂定具體規定，以應付收回現金抵押品的要求，其中包括：

- (a) 規定將某個最低數量的現金抵押品存放於短期存款、以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形式持有或投資於短期交易；及
- (b) 就加權平均到期日及／或加權平均有效期設定特定期限。

3.13.6 如基金的基金經理是證券借出人，便應就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組合應付可預見及突如其來的退還現金抵押品要求的能力，持續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應包括對在一系列市場受壓情況下將整個再投資組合中的一部分變賣的能力進行評估。

3.13.7 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應至少每年一次向基金投資者提供基金的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的資料。

註：基金經理應至少不時向基金投資者提供以下資料：

- (a) 全球數據：
 - (i) 已借出的證券佔可借出資產總額及基金所管理資產的比例；及
 - (ii) 證券借貸所涉及資產的絕對數額，以及回購簿冊及逆向回購簿冊的絕對數額。
- (b) 集中數據：
 - (i) 十大所收取的抵押品證券(按發行人劃分)；
 - (ii) 十大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對手方；及
 - (iii) 十大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
- (c) 綜合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數據：
 - (i) 按所收取的抵押品類別劃分；
 - (ii) 按貨幣劃分；
 - (iii) 按到期日／年期劃分；
 - (iv) 按地理位置(對手方)劃分；
 - (v) 按現金與非現金抵押品劃分；
 - (vi) 按抵押品的到期日劃分；及
 - (vii) 按交收及結算形式(三方、中央對手方、雙邊)劃分。

- (d) 重用及再抵押數據：
 - (i) 已收取抵押品當中被重用或再抵押的分額，並與獲授權的最高金額作比較(如有的話)；及
 - (ii) 與已收取抵押品類別所涉及的任何限制有關的資料。
- (e) 回報數據，包括源自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的回報與源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回報之間的比率。
- (f) 代管人數目及每名代管人所收取／持有的抵押品資產數目。
- (g) 由基金提供並存放於獨立帳戶、匯集帳戶或任何其他帳戶的抵押品所佔比例。

3.13.8 基金經理如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便應向基金投資者扼要披露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的政策和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管理

本分節第 3.14.1 至 3.14.3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但第 3.14.1(b)及 3.14.1(c)段除外)僅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

3.14.1 基金經理應：

- (a) 在顧及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相關資產及責任以及贖回政策後，訂立、實施和維持適當而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 (b) 將流動性管理融入投資決策之中；
- (c) 定期評估基金資產的流動性；
- (d) 定期評估基金負債的流動性狀況；
- (e) 定期就不同情境(包括受壓情況)下的流動性狀況進行評估，藉此評定並監察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
- (f) 在基金的銷售文件中披露投資該基金所涉及的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管理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贖回權的工具或特殊措施加以說明，或以其他方式讓基金投資者自由查閱該等資料。

註：上述流動性管理原則的適用程度將視乎基金的性質、流動性狀況及資產負債管理情況而定。基金經理應考慮哪些原則切合其管理的基金。

3.14.2 基金經理應在顧及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性質及其投資者基礎後，考慮採用流動性管理工具及特殊措施的適當性。

註：

保障基金投資者的利益應是在採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時的首要考慮因素。基金經理在使用該等工具時，亦應盡可能確保基金的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概況維持一致。

如基金經理給予若干投資者優惠待遇(例如附函)，便應向所有相關潛在及現有基金投資者披露優惠待遇一事及附函中關乎贖回的重大條款。

- 3.14.3 基金經理應定期檢討其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應在適當情況下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

合規事宜

- 3.15 基金經理應確保在適當情況下及時識別和向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匯報所有重大不合規事宜，並即時予以糾正。

基金的終止

本分節第 3.16.1 至 3.16.2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僅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

- 3.16.1 基金經理決定終止基金前，應適當地顧及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應確保以公平方式執行基金終止程序及公平對待各基金投資者。
- 3.16.2 基金經理應以適當方式及時向所有基金投資者充分披露與終止基金有關的所有相關重大資料。

註：該等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決定、實行計劃及在終止過程中所引起的重大情況變動。

4. 託管

本分節第 4.1.2 至 4.4.1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僅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

就採用單位信託結構的基金而言，在本分節第 4.1.1 至 4.1.2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及第 4.2.2 至 4.3.3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凡提述“代管人”，應理解為對“受託人”的提述；及凡提述“安排委任”，應理解為“(在適用情況下)委任”。

基金資產的安全問題

- 4.1.1 基金經理應確保任何交託其保管的基金資產獲得妥善保障。就此，基金經理應確保將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的資產和(除非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其聯繫人士及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隔開來。未能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基金資產須透過妥善的紀錄保存從而識別為基金而非基金經理或代管人實益擁有。

註：如基金的資產是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基金經理應確保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使屬於每名客戶的基金資產均獲適當記錄，並且會頻密地進行適當的對帳。

- 4.1.2 基金經理應揀選及安排委任在職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的代管人並將基金資產交託其保管。如採取自行保管安排，基金經理便應確保其設有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履行保管職能的人員獨立於履行基金管理職能的人員。

註：如採取自行保管安排，基金經理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相關規定(如適用)，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揀選及委任代管人

- 4.2.1 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安排委任及持續監督代管人，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代管人具備執行其職能的適當資格。基金經理應持續地確保其對任何獲委任的代管人的持續適當性及財政狀況感到滿意。

註：就採用單位信託結構的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在適用情況下)委任受託人並持續監督受託人執行其託管職能；而在第 4.2.1 段中凡提述代管人，應理解為對受託人(在執行其託管職能方面)的提述。此外，凡提述“副代管人”，應理解為對“代管人”的提述。

在考慮代管人是否具備執行其職能的適當資格時，基金經理應在揀選代管人的過程中考慮下列各項：

- (a) 代管人是否設有適當的分隔安排，以便在整個託管安排過程中將基金資產與下列資產分隔開來：
 - (i) 代管人／副代管人的資產；及
 - (ii) 其他基金的資產及代管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如基金資產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第 4.1.1 段附註所述的原則應適用)；
- (b) 代管人在法律及監管方面的狀況(即是否獲認可經營託管業務)；
- (c) 代管人的財政資源(即代管人妥善保管基金資產的財政能力及代管人的信用可靠性)；
- (d) 代管人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 (e) 代管人的組織安排能力；及
- (f) 如可委任副代管人，代管人會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監督其副代管人。

- 4.2.2 在揀選及安排委任代管人時，基金經理應確保代管人應該是下列任何一項：

- (a) 註冊信託公司；
- (b) 認可財務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持牌銀行)或持牌銀行的附屬公司；
- (c) 位於香港以外並受到嚴格監管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或
- (d) 其他任何一家具備適當資格的機構。

託管協議書

- 4.3.1 基金經理如要將基金資產交託予代管人保管，便應確保與該代管人簽訂正式的託管協議書。

註：就採用單位信託結構的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應確保與將獲交託基金資產的受託人訂立正式的信託契據。

- 4.3.2 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制訂託管安排，並闡明託管安排所涉各方的職務及職責。基金經理尤其應確保託管協議書載有相關條文，訂明代管人的職責及責任範圍。

註：就採用單位信託結構的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應確保信託契據載有相關條文，訂明受託人在託管基金資產方面的職責及責任範圍。

- 4.3.3 基金經理應持續地監督託管安排及代管人遵守託管協議書條款的情況。

註：就採用單位信託結構的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應持續地監督託管安排及受託人遵守信託契據中與託管安排相關的條款的情況。

託管安排的披露

- 4.4.1 基金經理應確保向基金投資者妥善披露基金資產的託管安排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任何重大風險，並向基金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訊。
- 4.4.2 如基金資產由基金經理自行保管，基金經理亦應具體披露所設有的保管安排，以及為減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施行的額外保障措施。

5. 運作

紀錄保存

- 5.1 基金經理應按照一切適用的法例規定，妥善地保存其帳目及紀錄。妥善地保存紀錄包括：

- (a) 保存所有交易紀錄，例如由第三者經紀發出的成交單據、客戶登記冊、會計/證券分類帳、證券登記冊及所採用的投資程序的紀錄，以便為所有由基金經理完

成的交易備存審核線索、保存所有與客戶帳戶有關並由第三者提供的資料及一切有關的內部報告；

- (b) 在妥善保管、檢索和存儲文件及紀錄方面維持適當的程序；及
- (c) 遵守《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及經審核帳目

- 5.2.1 基金經理應委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基金經理的財務報表。基金經理的經審核帳目應按照適用的法例規定呈交有關當局存檔，並在基金要求時提供予基金查閱。
- 5.2.2 如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基金經理應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基金的財務報表(不論是透過委任獨立核數師或促使相關基金委任獨立核數師)，從而就其管理的每隻基金至少提供一份年度報告。每隻基金的年度報告亦應在接獲要求時提供予相關基金的基金投資者查閱。
- 5.2.3 每隻基金在年度報告所提供的會計資料應根據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基金組成文件所載的會計準則而編製。

基金的投資組合估值

本分節第 5.3.1 至 5.3.7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僅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或已獲轉授基金估值職責的基金經理。

- 5.3.1 基金經理應確保就其管理的基金制訂合適的政策和程序，從而令基金資產可進行恰當及獨立的估值，以及種類相近的基金資產都是採用一致的估值方法。
- 5.3.2 如資產的價值可能不適宜按照基金經理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下的方法加以釐定，有關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亦應闡明上述情況的處理過程。

註：估值政策和程序應包括(並清晰述明)處理例外情況的程序，包括：

- (a) 如價格被推翻或出現差異時，規定基金經理記錄有關的理由；
 - (b) 確保在職能上獨立的人士能就價格被推翻或出現差異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審查；
及
 - (c) 說明釐定合適價格的方法。
- 5.3.3 基金經理應定期檢討估值政策和程序，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保持恰當及持續有效地獲得執行。
 - 5.3.4 如基金經理安排委任第三者提供估值服務，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選擇第三者，並應確保定期對該第三者的活動進行檢討。

註：為免生疑問，即使委任第三者提供估值服務，基金經理仍須對基金資產的估值負責。

5.3.5 所有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資產應定期加以估值。進行有關估值的頻密程度應與基金資產及基金進行交易的頻密程度相稱。如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亦應向基金投資者披露進行估值和交易的頻密程度以及估值的基準。

5.3.6 除非基金的組成文件內已有具體規定，否則基金經理在進行基金資產的估值時，應顧及適用的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業內的最佳準則和作業方式，而估值亦應按照下列的一般原則進行：

- (a) 在市場上市或交投活躍的證券應以劃一的方法，根據自動報價系統或其他獨立定價來源所顯示的、能代表該證券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進行買賣的市場上的收市價或最後所知的市價來為該證券進行估值；
- (b) 交投不活躍的非上市或非掛牌證券的價值應在參考下列因素後以其公平價值為依據：
 - (i) 其他人近期在類似投資中可資比較的交易，而在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交易及評估所得出的估值是否合理的過程中，應運用專業的判斷及採取審慎的態度；
 - (ii) 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如合資格評估人員)對相關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發行人所作的任何估值報告。在有需要時，基金經理應向另一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就確認有關估值尋求獨立意見；及／或
 - (iii) 基金經理早已知悉的或從其他獨立消息來源得悉的任何關於相關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發行人的一般資料；
- (c)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應按照一致的準則，參考最新的報價來進行估值；
- (d) 應識別任何交投並不活躍或已被停止買賣的上市證券(包括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有關證券的市價缺乏代表性或未獲提供)，並應監察用以評估該等證券價值的價格。遇到這種情況時，基金經理應設有適當程序，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顯示其將會積極向合適的經紀或莊家就確認有關證券的價格是否適當尋求獨立意見；
 - (ii) 在對基金的帳戶進行估值時，識別何時會將該項證券的價值降低或撤銷；或
 - (iii) 決定會否在適當時候將證券轉到該基金經理的帳戶；如果這樣做，又會以哪個價格就該項轉撥向基金的帳戶作出賠償；及
- (e) 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相關基金資產的價值應在參考上文(b)所載的因素後以其公平價值為依據。

- 5.3.7 估值政策、程序及過程應定期由具備勝任能力且在職能上獨立的人士(例如合資格獨立第三者或執行獨立審計職能的人士)進行檢討(至少每年一次)。由有關人士進行的檢討應包括測試為基金資產進行估值而設的估值程序。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具備勝任能力且在職能上獨立的人士。

側袋安排

- 5.4.1 為基金引入任何側袋(即是將基金經理釐定為屬於非流動性或難以估值的若干基金投資與其他基金資產分隔開)之前，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應向基金投資者披露以下事項：

- (a) 存入側袋的總資產上限；
- (b) 整體費用結構及收費機制(有關任何管理及業績表現費用等等)；
- (c) 側袋的贖回限制期將會有別於同一基金的普通單位／股份的贖回限制期；
- (d) 基金經理如何界定及區分哪些投資產品將會放入側袋，及有關將投資轉入及轉出側袋的政策及理據；及
- (e) 如側袋的資產容許被轉撥至另一項投資工具，則容許有關轉撥的情況及就有關轉撥而採用的定價機制。

有關基金經理亦應不時向基金投資者披露就已存入側袋的資產而徵收的實際費用金額。

- 5.4.2. 基金經理在就其管理的基金資產設立及管理側袋時，應確保其：

- (a) 具有管理側袋的風險管理能力；
- (b) 設有涵蓋側袋內的資產並符合上文第 5.3.1 至 5.3.7 段所載規定的估值政策；及
- (c) 設有將投資轉入及轉出側袋的運作檢查及監控措施。

- 5.4.3 如基金經理決定將任何基金資產存入側袋，則應安排向基金投資者清晰地披露以下事宜：

- (a) 側袋的設立；
- (b) 已存入側袋的資產；及
- (c) 資產於存入側袋時如何作出估值，以及如何持續對資產進行估值。

資產淨值的計算和定價

本分節第 5.5.1 至 5.5.2 段(包括首尾兩段)僅適用於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或已獲轉授基金估值職責的基金經理。

- 5.5.1 基金經理應確保不同單位／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均按照基金組成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基金經理所制訂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而計算出來。
- 5.5.2 基金經理應確保其管理的每隻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應致力偵測、預防及糾正錯誤定價及就任何重大錯誤向基金投資者作出賠償，以及應採取行動避免進一步出錯。

對帳

- 5.6 基金經理應安排基金經理的內部紀錄與由第三者(例如結算所、銀行、代管人、交易對手及執行買賣的經紀行等)所開具的紀錄進行對帳，以便識別及修正任何錯誤、遺漏或資產錯置的情況。對帳應視乎基金資產的性質而定期進行(及在任何情況下，至少每月進行一次)。

披露權益

- 5.7 基金經理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披露其在證券方面的所有權益，並設立適當程序，確保員工知悉有關規定。

III.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6.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提供資料

- 6.1 基金經理應該：
 - (a) 向基金(及基金投資者，如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提供有關基金經理的充分資料，包括基金經理的營業地址，基金經理經營其業務的有關條件或限制，以及代表基金經理執行工作並可能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如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有所聯繫的人士的身分和職位；及
 - (b) 應基金要求披露其財政狀況。
- 6.2 如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則應向基金投資者充分披露所需的基金資料(以及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以便基金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投資基金作出決定。

保密

- 6.3 基金經理應維持適當的程序，確保由其保存而與基金或基金投資者有關的資料得以保密。

投訴

- 6.4 基金經理應該：
- (a) 維持適當的程序，以確保：
 - (i) 基金或基金投資者對其管理的任何基金的管理工作的投訴獲得及時和適當的處理；
 - (ii) 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並非直接涉及有關投訴事項的人士，或由合規主任採取步驟，以進行調查及對投訴及時作出回應；及
 - (iii) 若未能就投訴及時作出補救，基金經理應向基金或基金投資者提供意見，讓基金或基金投資者知悉在監管制度下的其他可行做法；及
 - (b) 備存一份投訴登記冊，以便落實(a)項的目標，而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討有關目標。

7. 市場推廣活動

基金經理或其代表的陳述

- 7.1 基金經理應確保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其向基金或任何基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沒有誤導成分。

發出市場推廣資料

- 7.2 基金經理應確保所有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料在發出前，已按照證監會的規定獲得認可，並在任何情況下，確保市場推廣資料：
- (a) 並無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
 - (b) 清晰、公正及以持平的觀點呈述基金，並附有充分的風險披露；
 - (c) 載有適時及與基金銷售文件一致的內容；及
 - (d) 關於基金表現的聲稱均可證明屬實。

投資要約

- 7.3 基金經理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要約的法例規定。

8. 費用與支出

收費的披露

- 8.1 基金經理應向基金(及基金投資者，如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披露其收費的基準及數額。

公平合理的收費

- 8.2 所有會影響基金及基金投資者的收費、費用及將價格標高的做法，在有關情況下應屬公平和合理，並且是在誠信的情況下釐定的。有關將代基金進行的交易的價格標高一事：

- (a) 當基金經理以代理人身分行事時，將價格標高的做法應予以禁止；及
- (b) 當基金經理是以主事人身分行事時，有關情況便應向基金(及基金投資者，如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整體運作)披露，而有關交易亦應在定期報表或交易通知單中予以匯報。

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 8.3 就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基金經理應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定；就其他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則應遵守《操守準則》內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定。

IV. 匯報

9. 向證監會作出匯報的責任

- 9.1.1 基金經理應按要求持續向證監會提供適當的資料。

註：舉例而言，有關資料可包括：

- (a) 槓桿借貸比率；
- (b) 資產及(如有)負債資料(包括非流動性資產)；及
- (c) 與每隻基金的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資料。

在有需要時，為有效地監察系統性風險，基金經理或須定期及按證監會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 9.1.2 基金經理應以開放和合作的態度，及時回應證監會的要求和查詢。
- 9.1.3 基金經理應確保其提供及代其提供予證監會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及沒有誤導成分。如基金經理知悉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該項規定，便應從速通知證監會。

適用於從事管理委託帳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規定

引言

在適用的情況下，參與管理透過以下方式操作的委託帳戶的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守本守則的規定，以及此附錄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以設定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的形式，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及

註：經考慮客戶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後，投資授權可列明(除其他事項外)投資的類別、風險及資產分配比例。對於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則可列明所選投資組合的資產類別和市場比例及風險程度。

- (b) 持牌人或註冊人收取管理費及／或業績表現費，作為代客戶管理委託帳戶的酬金。

為免生疑問，此附錄適用於所有作為委託帳戶經理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當中包括(如適用)他們的代表。如任何人同時參與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委託帳戶，則此附錄僅在該人參與管理委託帳戶的情況下適用。

註：對於僅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的若干原則及規定(如本守則明確所載)，委託帳戶經理亦應在關乎委託帳戶經理的職能及權力範圍內，遵守有關原則及規定。

釋義

在本守則的規定應用於委託帳戶的情況下，本守則內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特定術語應按以下經修改的方式解讀：

- 本守則內凡對“基金”或“客戶”的任何提述，指“委託帳戶”；
- 本守則內凡對“基金投資者”的任何提述，指“委託帳戶客戶”；
- 本守則內凡對“基金經理”的任何提述，指“委託帳戶經理”；
- 本守則內凡對“組成文件”和“銷售文件”的任何提述，指“投資管理協議”或“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及
- 本守則內凡對“贖回”的任何提述，指“提取資金”。

守則內不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的特定規定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

(a) 流動性管理

有關可影響贖回權的特定工具或特殊措施的使用及在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加以說明的規定不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本守則第 3.14.1(f) 及 3.14.2 段)

註：其他流動性管理原則的適用程度，將取決於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所載的提取資金政策。

(b) 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基金程序的規定不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本守則第 3.16.1 及 3.16.2 段)

註：委託帳戶經理應遵守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所載的相關終止條款。

(c) 側袋安排

有關側袋安排的規定不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第 5.4.1 至 5.4.3 段)

(d) 核數師及經審核帳目

有關基金的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及每隻基金的年報內的會計資料的規定不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本守則第 5.2.2 及 5.2.3 段)

(e) 估值的頻密程度

有關與基金交易的頻密程度相稱的估值頻密程度及相關披露的規定不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第 5.3.5 段)

註：在適用的情況下，委託帳戶應符合第 5.3.1 至 5.3.7 段所載的相關規定(第 5.3.5 段所載與交易的頻密程度的相稱性及相關披露除外)及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所載的相關估值條文。

(f) 資產淨值的計算和定價

有關計算不同單位／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規定不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本守則第 5.5.1 及 5.5.2 段)

註：在適用的情況下，委託帳戶經理應遵守有關計算委託帳戶的整體資產淨值的規定。

(g) 投資要約

有關符合所有適用於投資要約的法例規定的規定不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本守則第 7.3 段)

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的額外規定

除此附錄所載的規定外，以下段落所載的規定一般亦適用於委託帳戶經理：

客戶協議書

1. 委託帳戶經理應確保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與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應載有行使委託權的明確條款和條件，當中至少包含“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的最基本內容”一節內的有關資料，並且以客戶明白的語言提供予他們。這些基本規定不適用於《操守準則》第 15.2 段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而就法團專業投資者而言，委託帳戶經理應已遵守《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的規定。

投資表現檢討及估值報告

2. 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否則委託帳戶經理應該：
 - (a) 根據事前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指標，至少每年兩次就每個委託帳戶的表現進行檢討，而檢討可與客戶以書面或會見形式進行；及
 - (b) 每月或按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所規定的較短時間向客戶提供估值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下列的基本事項：
 - (i) 編製報告的日期；
 - (ii) 委託帳戶在該日期所持有的現金和投資以及其價值，包括已收取的所有收入及就該帳戶而徵收的所有費用；
 - (iii) 委託帳戶的價值的變動情況；及
 - (iv) 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任何未平倉合約。

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的最基本內容

除《操守準則》第 6.2 段所載的客戶協議的基本內容外，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至少應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條文：

- (a) 委任持牌人或註冊人為委託帳戶經理；
- (b) 有關客戶的投資政策及目標的聲明，包括資產類別、地域分布、目標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對資產類別、市場或工具(例如使用衍生工具)的任何限制或禁止，以及表現基準(如有的話)。

如客戶已選擇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在這情況下，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亦應列明所選的預設標準投資組合的資產類別和市場比例及相應的風險程度；

- (c) 所有與帳戶有關、將由客戶支付予委託帳戶經理或關連人士的費用金額，及有關客戶須支付予第三者的費用的說明(如適用)；
- (d) 委託帳戶經理就擬收取非金錢利益或保留現金回佣而向客戶取得的任何同意；
- (e) 如委託帳戶經理本身或透過與其有聯繫的實體提供託管安排，則託管安排的詳情；及
- (f) 關於定期向客戶作出匯報的詳情。

建議適用於基金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及程序

A. 風險管理

1. 基金經理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匯報方法。
2. 基金經理應定期檢討基金的風險管理政策、衡量及匯報方法，尤其是當基金或相關市況、法例、規則或規例的重要改動可能會影響基金所承受的風險時，更應進行檢討。
3. 每隻基金的風險管理政策應為各基金用作監察和控制相關風險的措施設立上限制度。

B. 市場風險

1. 基金經理應制訂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便衡量對基金的影響(尤其是當基金買賣衍生金融產品時)及(如適用)因市況不斷轉變所造成的影響。這些措施應同時針對基金所附帶的一切風險因素。這些風險措施應涵蓋以下事項：
 - (a) 未能預計的不利市場波動－利用合適的蒙受風險的價值(value-at-risk)衡量法或其他計算方法，估計可能出現的潛在虧損；
 - (b) 個別市場因素－衡量基金所承擔的風險對特定市場風險因素的敏感程度，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偏離常軌及市場波幅的改變；及
 - (c) 壓力測試－利用多項質量變數假設，以確定當市場的情況出現不正常及大幅的波動時，對基金所造成的影響。

C. 流動性風險

1. 基金經理應就基金的投資、抵押品、市場及業務上的交易對手，按照它們各自的流動性狀況及經基金核准的流動性風險政策，制訂及執行有關風險集中程度的規定。
2. 基金經理應採用定量標準或定質因素就基金的相關投資與其贖回責任之間的流動性錯配，制訂衡量方法及進行定期監察。
3. 基金經理應制訂適當的處理拖欠及失責的程序，令負責管理流動性的人員對潛在問題提高警覺，以及提供足夠時間，以便他們採取適當的行動，從而減輕因基金交易對手的流動性問題而造成的影響。

4. 在評估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基金經理應考慮以下事項(如適用)：
 - (a) 對債權人、交易對手及第三者的責任；
 - (b) 將資產變賣的時間；
 - (c) 可進行變賣的價格；
 - (d) 財務結算的時差；及
 - (e) 這些考慮受其他市場風險和因素影響的程度。

D.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1. 基金經理應建立並維持有效的信貸評估系統，以評估基金的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以及基金投資或相關發行人(如適用)的信貸風險。

E. 運作風險

1. 在設計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運作風險時，基金經理應考慮(除其他考慮因素外)以下事宜：從實際上及功能上將互不相容的職責分開；維持並及時提交適當而完備的會計紀錄和其他紀錄；會計及其他資料的保安及可靠性；職員編制是否妥當；以及就交易資料及時進行對帳。
2. 基金經理應設立、執行及維持業務延續及過渡計劃。有關計劃應包括確保(在基金經理的運作出現業務干擾或中斷的情況下)能進行以下事項的政策和程序：
 - (a) 保存重要數據和功能，以及維持服務和活動，或在無法保存重要數據和功能或維持服務和活動的情況下，及時修復有關數據和功能，並及時恢復其服務和活動；
 - (b) 與客戶、僱員、服務供應商及監管機構持續進行有效的溝通；
 - (c) 識別、評估及維持對基金經理的運作屬關鍵的第三者服務；及
 - (d) 在基金經理無法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作出合適的過渡安排，而有關安排是因基金經理的業務可能逐步結束，或基金經理的業務被轉移至其他基金經理而作出的。

註：

業務干擾(不論是暫時或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網絡攻擊、技術故障、主要人員離職及其他類似的事宜。

3. 業務延續及過渡計劃應至少每年進行檢討，該檢討包括計劃是否妥善及在執行上是否有效。有關檢討的紀錄亦應加以保存。